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章勇坚、濮德意、陆文才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章勇坚、濮德意、陆文才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